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30號

聲 請 人 莊乾勳

代 理 人 楊明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8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151-4	1	900
002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A00188-5	1	450
003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A001041-0	1	225
004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A001042-2	1	450